

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23



采购人：淇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2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23
- 2、项目名称：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0000元  
最高限价：7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5-0110-01	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	710000	710000	否	7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通过升级改建达成省、市、县、乡、村（社区）五级贯通应急指挥部体系，现需购云视频、会场设备、分布式管控、多媒体调度台及机房改造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投标人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投标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107 国道与上街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08423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107 国道与上街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0842333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5-23
1.1.7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5-23
1.1.8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调试并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4	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

		同总价款 50%，项目调试并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最高项数：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文件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b>预算控制金额：710000 元；</b> <b>最高限价：710000 元；</b>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格式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b>核心产品：<u>多媒体调度台</u></b>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其他要求</b>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 (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不符合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7.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7.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7.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7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签字盖章要求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地点、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 4.4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4.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4.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4.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采购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4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项目，共 1 个包。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属于行业
1	云平台	1	年	工业（制造业）
2	县局视频终端	2	套	工业（制造业）
3	乡镇一体化终端	9	台	工业（制造业）
4	千兆交换机	1	台	工业（制造业）
5	千兆交换机	1	台	工业（制造业）
6	智能路由器	1	台	工业（制造业）
7	分布式管控一体云节点	32	套	工业（制造业）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工业（制造业）
9	音频接入网关	1	台	工业（制造业）
10	多媒体调度台	1	台	工业（制造业）
11	不间断 UPS 断电源套装	1	套	工业（制造业）
12	防静电地板	20	平方	工业（制造业）
13	机房搬迁	1	次	工业（制造业）
14	县局到大厅线路	1	条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县局互联网线路	1	条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	集成调试及运维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平台	1. 支持云端接入，支持负载均衡、接入优化、弹性扩展。 2. 本次配置支持不少于 200 方接入服务。 3. 采用先进的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H. 263、H. 264、H. 264 HP、H. 264 SVC、H. 265、VP8、VP9 等主流视频编解码协议 4. 采用先进的音频编码协议，支持 G. 711、G. 722. 1、G. 722. 1C、G. 728、G. 729、AAC、AMR、Opus 等主流音频编解码协议。 5. 采用 MD5、AES256 等主流加密技术，保证数据安全。 6. 采用专业的抗丢包算法保证视频会议质量，在网络丢包率 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不花屏不卡顿。	1	年

		<p>在网络丢包率 7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p> <p>7. 具备丢包重传、断线自动重邀等机制，保障会议的连贯性。</p> <p>8. 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可根据实际需要赋予每级管理员不同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支持会议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正在进行中的会议，并可对正在进行中的会议进行会控。</p> <p>9. 具有会议通讯记录功能，支持查阅会议日志，可查询登录的用户账号、登录的 IP 地址、登录入会时间以及退出会议时间等会议信息。</p>		
2	县局视频终端	<p>1. 采用分体式架构，终端主机与摄像头，采用分体式连接方式，便于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成应用。</p> <p>2. 要求具备至少 4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至少兼容 SDI 或 HDMI，具备至少 3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至少兼容 HDMI 或 DP。</p> <p>3. 要求具备至少 4 个音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至少兼容 USB、RCA 双莲花头、6.35mm，具备至少 4 个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至少兼容 USB、RCA、6.35mm，满足多样化音频设备的兼容对接。</p> <p>4. 视频协议支持 H.264BP、H.264HP、H.264SVC、H.265 等编解码协议，视频性能支持 1080P、720P 编解码图像效果。</p> <p>5. 为了实现良好的视频通话效果，要求终端支持 G722.1、AA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 具备本地多画面同时传输功能，会议中可将全景摄像机画面、辅流接入画面同时发给远端各参会会场。</p> <p>7. 支持会议内容本地录制存储，录制生成的文件支持以标准的 MP4/WMV/WMA 格式保存，便于后期点播观看（需提供指标要求的功能实现截图）</p> <p>8. 终端支持开机自动进入会议，自动广播音视频。</p> <p>9. ▲终端标配摄像机不低于 500 万像素，12 倍光学变焦，支持云台旋转，倒挂式部署，支持 HDMI 接口输出。</p>	2	套
3	乡镇一体化终端	<p>1. 终端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内置高清摄像头和麦克风，前面板具备 LED 状态指示灯，便于排查终端运行状态；</p> <p>2.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外接音频设备；</p> <p>3.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支持 Wi-Fi 无线双频 2.4G 和 5.8G；</p> <p>4. ▲支持 H.264HP、H.264 SVC、H.265、VP8、VP9 等视频协议，支持 G722.1、AAC、OPUS、AMR 等音频协议。</p> <p>5. 内置视频处理技术，支持自动降噪、语音激励、图像前后处理、图像效果增强、人像优化等处理技术。（需提供加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6. 音频性能支持 8K-48KHz 采样率，支持智能降噪、回声抑制、自动增益、唇音同步、智能人声增强等</p>	9	台

		<p>处理技术（需提供加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支持自动探测设备处理能力及网络带宽条件，自动调整视频码流、帧率和分辨率，满足实际通信带宽（需提供加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 ▲支持焦点模式、均分模式、画中画模式、全屏模式等多种布局方式；</p> <p>9. 终端支持音视频加密保证数据安全，支持 AES256 位加密技术和国密 SM4 加密技术（需提供加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0、提供终端设备 3C 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4	千兆交换机	<p>1. 接口不低于 48 个，可实现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固化 SFP 千兆光口不低于 4 个；</p> <p>2. 交换容量不低于 432Gbps；</p> <p>3. 包转发率不低于 108Mpps，电口交换机可自适应 10/100/1000Mbps；</p> <p>4.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p>	1	台
5	千兆交换机	<p>1. 接口不低于 24 个，可实现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固化 SFP 千兆光口不低于 4 个；</p> <p>2.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p> <p>3. 包转发率不低于 78Mpps，电口交换机可自适应 10/100/1000Mbps；</p> <p>4.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p>	1	台
6	智能路由器	<p>1. 千兆电口不低于 5 个；</p> <p>2. 支持 WAN 口不低于 4 个；</p> <p>3. 支持不低于 1000M 非对称外网带宽接入；</p> <p>4. 带终端数不低于 100 台，其中无线不低于 60 台，支持无线接入速率不低于 1775Mbps</p> <p>5. ▲支持 802.11ax，支持睿易 APP 组网特性，可以与 AP 自组网漫游。</p>	1	台
7	分布式管控一体云节点	<p>1. 单节点采用编解码一体化设计，支持连接物理端口自动识别为编码模式或解码模式，无需硬件拨码或软件调试；（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前面板带显示屏，用于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型号等信息；</p> <p>3. 节点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分辨率不低 3840*2160@60Hz（向下兼容）；</p> <p>4. 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不少于 64 个活动窗口；不低于 8K@60Hz 分辨率图像解码和输出；（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作为 KVM 解码节点时，支持解码的同时接入本地电脑信号，实现一套键鼠同时管理本地电脑和远端电脑，基于安全考虑，本地电脑可设置为仅本地使用和控制；</p> <p>6. 通过座席节点，支持可视化座席 OSD 交互、预览功能，支持 USB 数据远程传输，如 U 盘或者 USB 硬</p>	32	套

	<p>盘的数据拷贝，远程 U 盾认证接入应用；（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节点不少于 1 个耳麦（3.5mm）输入输出接口，支持音频反向输入，不少于 1 路 MIC 输入接口（支持 48V 幻象供电），支持 HDMI 双声道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加解嵌、具备 LINEINL+R 左右双声道声音输入、具备 LINEOUTL+R 左右双声道声音输出，此四类接口同时具备声学回声消除功能(AEC)、背景噪声抑制功能(ANS)、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GC)；（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 ▲视频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p> <p>9. 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ELAY、1 路 I/O、1 路 IR 红外控制、1 路 RS-232、1 路 RS-485、2 路 USB、1 路 Type-c 接口（支持视频输出）；</p> <p>10. 支持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备份，支持链路聚合，支持接入同交换机或不同交换机的光口和电口，支持使用优先级配置，光电口通讯倒换用户无感知，倒换时间无延时；</p> <p>11. ▲座席管理 OSD 菜单支持对其他座席进行批量预操作，可通过当前席位 OSD 对多个席位的显示布局及内容、控制权限进行预操作，调整好的布局和控制权限可一键批量推送，调整过程中不影响各个席位正常使用；</p> <p>12. 支持一席多屏时整屏和子屏的切换和控制，通过一个屏幕对当前席位多屏的布局、场景、信号源填充以及推屏进行操控；</p> <p>13. 节点不少于 16 方音视频会议功能，支持视频会议中加入会议话筒组成混合会议，支持多画面、混合语音、混合媒体流的编解码及分发功能，支持对参会席位进行静音、闭麦、开关画面、调节音量大小；</p> <p>14. UI 界面支持窗口锁定/解锁功能，支持对编码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至全屏显示功能；</p> <p>15. 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高精度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math>\leq 0.01\text{ms}</math>；（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6. 支持开窗画面 90°、180°、270° 旋转；</p> <p>17. ▲支持音视频同步拖放控制，视频源回显画面上可独立控制音频开关；支持音频与视频独立传输与控制；</p> <p>18. 支持节点音频(HDMI 所含音频及音频接口音频)码流与音频系统码流直接网络通讯，不需要外接音频线；（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9. 支持设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管理界面搜寻点名功能，对应查找的设备指示灯会不停闪烁提醒，快速定位到该设备；</p>	
--	---	--

		<p>20.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电源具有防松脱锁定装置；</p> <p>21. ▲与安装所在地现有分布式系统完全兼容、互联互通互控，实现视频的统一调度和运维管理；</p>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math>\geq 16</math> 路模拟音频输入端口，支持幻象供电 <math>48 \pm 6V</math>；<math>\geq 16</math> 路模拟音频输出端口；</p> <p>2. <math>\geq</math>USB-A 接口 1 个，支持 USB2.0，支持外接 U 盘播放和录制；</p> <p>3. USB-B 声卡接口，支持 2x2, 可连接 Windows/IOS/Android/鸿蒙 OS 系统的设备进行双向的音频传输；（提供带 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RS-232 串行控制端口，采用 DB9 接口，支持双向；</p> <p>5.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math>\geq 8</math> 通道，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6. 面板具有 <math>\geq 1.5</math> 英寸 LCD 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当前场景等；（提供带 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math>\geq 2</math> 个 Dante 网络端口，采用标准 RJ45 接口，速率 1000Mbps，两个网口可设置为主从备份功能；</p> <p>8. 采用 Linux 工业级嵌入式架构；</p> <p>9. 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管理设备，获取设备控制软件、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p> <p>10. ▲内置语音跟踪功能，结合话筒、摄像机可实现视像跟踪功能，可控制 <math>\geq 5</math> 台摄像机。</p> <p>11. PC 可通过以太网连接设备，可直连、可通过局域网、广域网连接设备，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调整音频处理参数，可选中英文语言界面；（提供带 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可自定义操作界面，支持在 Windows/IOS/Android/鸿蒙系统/麒麟系统等平台运行；（提供带 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3. 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所有输入通道都可以进行 AEC 处理，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C；回声消除尾长最大不小于 500ms、收敛率 80dB/s、回声消除量 <math>\geq 80</math>dB，回声消除效果有三个等级可调；噪声消除量具有四个等级可调；（提供带 ilac MRA、CNAS 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4. ▲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采用软件共享型架构，所有输入通道都可以进行 AFC 处理，多达 16 个抑制点，抑制点支持手动、固定、动态三种工作模式，抑制深度范围 0dB~-20dB，根据应用场所及房间大小可选择有会议模式 1、会议模式 2，音乐模式 1，音乐模式 2，可有效处理扩声系统话筒“啸叫”的问题</p> <p>15. 多种模式的自动混音 AM，可选择门限式、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模式；</p>	2	台

		<p>16. 智能闪避器 DUCKER;</p> <p>17. 10/15/31 段参量均衡可选, 具有 10/15/31 个可使用的频率段, 类型有 LP、HP、H-shelf、L-shelf、Notch;</p> <p>18. 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滤波器类型 Butterworth/Bessel/LinkwitzRiley;</p> <p>19. 限幅器: 采用即时响应的算法, 可调整幅值和恢复时间;</p> <p>20. 网络音频扩展通道, <math>\geq 16</math> 路输入, <math>\geq 16</math> 路输出, 支持 Dante 和 AES67 网络音频协议;</p> <p>21.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math>\geq 50</math> 组场景, 具有删除、调用、编辑功能;</p> <p>22. ▲与安装所在地现有分布式系统完全兼容、互联互通互控, 实现视频的统一调度和运维管理。</p>		
9	音频接入网关	<p>1. 接入音频不低于 2 路</p> <p>2. 供电电压: 不低于 220V;</p> <p>3. 单机最多可配置音频接入接口不低于 8 路</p> <p>4. 支持热插拔;</p> <p>5. 阻抗: 输入不低于 2K 欧姆; 输出不低于 4 欧姆;</p> <p>6. 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4W, 有过压过流保护。</p>	1	台
10	多媒体调度台	<p>1、调度台主机性能: 核心处理器不低于八核, 内存不低于 16G DDR4; 硬盘不低于 512G SSD; 需配置不低于 23.8 英寸 IPS 操作台;</p> <p>2、调度台需内置 BS 客户端授权, 配置对应服务后需支持语音调度、视频调度、语音会议、会商调度、GIS 调度、即时消息、短信调度、传真调度、录音录像等多种通信调度模式;</p> <p>3、BS 客户端需支持查看各部门成员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部门、职务、电话等信息; 需具备建立调度快捷组, 对快捷组进行删除、增加等功能; 需具备对通讯录或快捷组的成员进行呼叫、加入会场、一号通、监听、强插、强拆、转接等语音调度等功能;</p> <p>4、BS 客户端需支持不少于 12 路 1080 视频解码能力;</p> <p>5、需配置双手柄, 双手柄需采用嵌入式手柄终端实现语音输入、输出; 需采用不少于 10 英寸, 分辨率不少于 1280x800 多点触控屏作为辅助调度屏实现指间便捷调度; 需具备一键通话、通讯录查看、快捷组会、监控查看等桌面功能; 手柄需内置不少于 800 万像素且角度可调节高清摄像头; 需支持 WIFI、蓝牙;</p> <p>6、▲需提供多媒体调度台软件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调度台软件平台需具有具有 UI 处理、协议交互、数据交互、语音调度、视频监控处理、GIS 处理等功能; 相应功能需提供软件评测中心或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交换平台相关评测报告(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p> <p>8、调度台具有维护软件功能, 维护软件需具有基本配置、高级配置、系统维护维护台等功能; 相应</p>	1	台

		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需无缝对接淇县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11	不间断 UPS 断电源套装	1. 功率不低于 6kva, 供电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2. 蓄电池提供不低于 16 节, 每节不小于 100ah 3. 电池柜需与蓄电池配套。	1	套
12	防静电地板	每块尺寸不小于 600*600MM, 并包含支架、铜箔等相关所需配件	20	平方
13	机房搬迁	对原有机房进行搬迁, 保证搬迁后功能正常	1	次
14	县局到大厅线路	满足支撑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网络需求	1	条
15	县局互联网线路	满足支撑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网络需求	1	条
16	集成调试及运维	完成软硬件调试上线工作, 并与原有软硬件适配, 包含安装需要的人工服务、线材、工具等, 以及调试培训服务, 并提供质保期内的运维支撑、维保工作	1	项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商务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 3、安装调试: 该项目中全部设备、设施由投标人安装到位, 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 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 4、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 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 5、交货(安装)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 1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7、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 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 项目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8、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中标人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 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 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 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与安装所在地现有分布式系统完全兼容、互联互通互控，实现视频的统一调度和运维管理。**

8、售后服务及保修

8.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8.2 投标人对 1 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8.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9.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 第四章 合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调试并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 违约责任

###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综合信用部分：10 分 其他因素：3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b>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一、价格扣除</p> <p>(1) 对供应商及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2) 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 (25分)	技术响应程度(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满分25分): 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每一小项计为一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信用 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每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能力(8分)	1、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信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4分,最多加4分(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拟配备项目组成员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数字化转型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2.2 (4)	其他因素 (35分)	服务方案 (7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流程、管理流程、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的服务标准,针对采购人出现的重大紧急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7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4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进度控制 管理方案 (7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1分; 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 管理方案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 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p>应急方案 (7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解决突发事件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7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7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附件 7：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8：其他因素部分（项目技术方案）评分内容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附件 11：投标承诺函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附件 7：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8：其他因素部分（项目技术方案）评分内容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0：投标承诺函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b>总报价合计：</b>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项目名称：淇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互联互通改建项目		
2	最高限价：710000 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p><b>商务要求</b></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p> <p>3、安装调试：该项目中全部设备、设施由投标人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组织进行验收。</p> <p>4、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p> <p>5、交货（安装）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7、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调试并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p> <p>8、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5.3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中标后如果招标人认为产品技术条件偏离影响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无偏离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 附件 8：其他因素部分（项目技术方案）评分内容

##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0：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